



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说明

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 莱亚德技术部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安排监督审核/审查，确保其管理体系/服务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监督审核/审查组长应获取充分的证据，以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服务标准要求。

3 认证证书保持的基本条件：

- a) 经莱亚德按时监督审核/审查，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持续运行有效；
- b)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4 由技术部证书制作人员出具监督合格通知书。通知书出具的日期以《认证评定与决定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2.1 当获证客户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莱亚德技术部应按《认证申请受理和评审控制程序》的规定实施申请、评审及安排审核/审查，审核/审查组应按管理体系认证通用审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实施审核/审查。获证客户应填写认证证书中英文稿，并给获证客户换发证书。

2.2 当获证客户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莱亚德技术部应按《认证申请受理和评审控制程序》的规定实施申请与评审。经具备资格人员评价不需要审核/审查可以直接缩小范围时，由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和莱亚德技术部直接办理换证。经具备资格人员评价需要安排审核/审查缩小范围时，由莱亚德技术部按《认证申请受理和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下达审核/审查计划，审核/审查组应按管理体系认证通用审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实施审核/审查。获证客户应填写证书中英文稿，并给获证客户换发证书。

2.3 监督审核/审查时由于获证客户在某一区域或产品/服务存在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并实施，审核/审查组应现场确认并缩小认证范围，排除不满足认证要求部分。缩小范围时，应满足认证标准要求，通常不宜缩小对组织体系运行有影响的，或排除组织应承担责任的范围。

2.4 认证评定通过后，莱亚德技术部按新核定的认证范围为获证客户出具新的认证证书，并发放给获证客户。

3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与恢复

3.1 当获证客户出现不履行认证活动规定的义务情况时，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或信



息获取部门向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提出暂停其认证注册资格意见，由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报总经理批准后办理。

3.2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期限为3个月，最长为6个月。

3.3 办理暂停时，由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向客户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通知客户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对外宣传。

3.4 无正当理由，获证客户未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审查，两次审核/审查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莱亚德将暂停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资格。组织若需推迟监督审核/审查，应在监督到期3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阐明推迟的理由和期限，由莱亚德技术部负责人批准，但延期不宜超过3个月。

可接受的推迟监督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造成审核/审查无法按期实施；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或其一部分）因正常停工、停业（如季节性停工）暂停运行，但对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影响；若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监督义务，却因以上原因无法在暂停前进行监督审核，可要求机构在暂停前安排审核计划，并在暂停日期后的1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可保持证书有效。

3.5 在暂停到期前，当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后，即可恢复被暂停客户的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认证相关人员办理恢复手续。恢复决定应在暂停到期前作出，提供暂停恢复确认表，予以证书恢复。对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进入撤销程序，予以撤销。

3.6 对需安排现场审核/审查/跟踪/核实方可证实暂停原因是否已消除的，由莱亚德技术部做出现场审核/审查安排，由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实施认证评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予以恢复。此种情况，应：

a) 由莱亚德技术部下达《审核任务委托任务书》，明确审核/审查类型为暂停恢复，以及暂停原因；暂停恢复审核/审查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监督审核/审查进行；暂停恢复审核/审查安排应为后续的审核/审查、不符合整改与验证、认证评定等活动提供足够的时间，这些活动应在暂停到期前完成；

b) 审核/审查组在《现场审核/审查计划》中应安排审核/审查获证客户在暂停期间是否遵守暂停期间的规定、是否对暂停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的内容，并形成审核/审查记录；并告知客户不符合整改的时限要求；

c) 审核/审查组应在《审核/审查报告》和《认证评定与决定报告》中，明确给出是否推荐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意见；

d) 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对审核/审查案卷进行评定并符合要求后，做出恢复结论并报总经理批准。

3.7 暂停恢复确认表结论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按批准时间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4 认证证书的撤销

4.1 当获证客户出现不履行认证活动规定的义务情况时，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或信息获取部门向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提出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意见，由技术部认证评定人



员报总经理批准后办理。

4.2 办理撤销时，由技术部认证相关人员向获证客户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并通知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莱亚德。

5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6. 认证证书失效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1) 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时；
- 2) 获证客户通过再认证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3) 获证客户通过标准转换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7. 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相关信息将报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布(认可云网站)。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及注销后，相关信息将在 GAIA 官网上予以公布。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如果被暂停，则在暂停期内不得向其他认证机构提出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如果暂停期满后被撤销，则必须经过 12 个月以后，才可以向其他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